行政起诉状

原告×××，……(自然人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；法人或其他组织写明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基本信息)。

委托代理人×××，……(写明姓名、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)。

被告×××，……(写明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)。

其他当事人×××，……(参照原告的身份写法，没有其他当事人，此项可不写)。

诉讼请求：……(应写明具体、明确的诉讼请求)。

事实和理由：……(写明起诉的理由及相关事实依据，尽量逐条列明)。

此致

××××人民法院

原告：×××（签字盖章）

[法人：×××（盖章）]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写明递交起诉之日）

附：

1．起诉状副本××份

2．被诉行政行为××份

3．其他材料××份

【说明】

一、根据立案登记制，行政起诉采取书面主义，即起诉人除确实存在困难外，必须递交行政起诉状，且起诉状必须具备法定的基本要素和要求，能初步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九条等规定的起诉条件。

二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，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九条第(三)项的规定提出下列具体的诉讼请求：

(1)请求判决撤销、变更行政行为；

(2)请求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；

(3)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；

(4)请求判决行政机关予以赔偿或者补偿；

(5)请求解决行政协议争议；

(6)请求一并审查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；

(7)请求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。

(8)其他诉讼请求。

诉讼请求不明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。